**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違反商業團體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**

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處理違反商業團體法事件，依法而為妥適及有效之裁處，建立執行之公平性，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，提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、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審酌事項 | 內容 | 條文 | 備註 |
| 1 | 不予處罰部分 | 1 |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 | 第七條第一項 |  |
| 2 | 2 |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 | 第九條第一項 |
| 3 | 3 |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予處罰。 | 第九條第3項 |
| 4 | 4 | 依法令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 | 第十一條第一項 |
| 5 | 5 |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 | 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文 |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，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，不在此限。 |
| 6 | 6 |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 | 第十二條本文 |  |
| 7 | 7 |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 | 第十三條本文 |
| 8 | 得免部分 | 1 |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免除其處罰。 | 第八條但書 |  |
| 本法未定有最高額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以下罰鍰處罰之規定，不得援引第一九條規定遽予免罰。 | 第十九條 |
| 9 | 2 | 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免除其處罰。 | 第十二條但書 |
| 10 | 3 | 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免除其處罰。 | 第十三條但書 |
| 11 | 得減輕部分 | 1 |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其處罰。 | 第八條但書 |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金額之三分之一。 |
| 12 | 2 | 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 | 第十二條但書 |
| 13 | 3 | 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 | 第十三條但書 |
| 14 | 4 |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處罰。 | 第九條第二項 |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金額之二分之一。 |
| 15 | 5 |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處罰。 | 第九條第四項 |
| 16 | 得加重部分 | 1 |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 | 第十八條第二項 |  |
| 17 | 得併罰部分 | 1 |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惟所處之罰鍰，不得逾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 | 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項 |
| 18 | 2 | 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未盡其防止義務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惟所處之罰鍰，不得逾一百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 | 第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三項 |
| 19 | 3 |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，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得按個案情節，依前開第十七項或第十八項之內容裁處併罰（即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）。 | 第十六條 |
| 20 | 得追繳部分 | 1 |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，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 | 第二十條第一項 |
| 21 | 2 |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，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 | 第二十條第二項 |
| 22 | 審酌部分 | 1 | 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  | 第十八條第一項 |  |

三、本局處理違反商業團體法事件，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違反事件 | 依據 | 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 | 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 |
| 1 | 公司、行號經商業團體書面通知限期入會，逾期仍不入會，再經主管機關通知於三個月內入會，逾期仍不入會者 | 商業團體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| 處一千五百元以上、一萬元以下 | 1.第一次處一千五百元至五千元2.第二次處三千元至七千元3.第三次以上處五千元至一萬元 |